



中華民國110年

臺中市  
北區

# 調解業務 概況分析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11年6月出版

# 目次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好處	
四、調解的效力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9
一、調解委員人數	9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9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10 年調解案件分析	12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4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6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20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21
肆、結論與建議	24
伍、統計表	26
陸、參考資料	31

# 壹、前言

調解這個法律名詞，學術上的說法，指的是一種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衡量事理之平，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

本區至民國110年底人口為14萬3,917人。因為人口數多，人與人之間關係日趨頻繁且密切，相對的也產生很多爭執與糾紛，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為避免訟累並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告訴乃論刑事事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這部條例不僅涵蓋了調解委員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並減少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

調解委員是由鄉鎮市區長就轄內選擇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調解委員在調解過程扮演和事佬的角色，藉著個人的社會經驗及中立的第三者立場，勸諭當事人化解歧見，相互讓步，以促成糾紛的解決。且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至於調解的程序，則是在兩造當事人間與調解委員的三方關係中，大家一起努力地將達成共識的內容，特定而具體地形諸於法律文字，作成「調解筆錄」及「調解書」後，再連同事件卷宗事證資料函送法院，由法官進行審核，准予核定後，則由法律賦予它與打官司取得確定判決一樣的法律效果。

萬一當事人仍不依調解的內容來履行應盡的義務時，有權利的一方就可以拿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作為「執行名義」，透過地方法院所設置的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 一、民事事件。
-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無權占用、鄰人水管漏水、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三、調解的好處

調解的好處很多，方便、省時、省力、省錢、有效又不傷和氣，調解的優點簡述如下：

(一)方便

本區公所設有調解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公所填一張調解會已幫您設計好的表格，不會寫的話，調解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或到臺中市各區公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線上聲請，實在很方便。

(二)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15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月的時間，調解真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三)省力

調解會是個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地方，如果雙方的糾紛還

是擺不平，最後才不得已的將法律的規定作一番說明，所以調解會的調解是一個以情、理、法的順序為主軸的調解制度，不像法院的審判是以認事用法為先，兼理顧情在後的程序。法諺有云：「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要為了收集有利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光這一點，調解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其實調解成立的機會就大了許多，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

#### (四)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簡單的說，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寄送調解通知書給當事人所需之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由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完全顛覆了使用者付費的觀念。

#### 四、調解的效力

要擴大調解制度解決紛爭、避免訟累的功能，除了聲請調解不收取任何費用外，對於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的事件還要賦予它一定的法律效力，而且效力還要很強，這樣才能達到解決糾紛的目的。以下分就鄉鎮市調解條例有關調解成立的效力規定，介紹如下：

#####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1. 一件糾紛的發生，可能會涉及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比方說車禍致人受傷，會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刑事過失傷害的責任，如果當事人沒有選擇調解的程序來解決這個糾紛，那麼法律其實還設計了其他救濟的途徑。

以車禍致人受傷為例，被害人可以向法院的民事庭就民事損害賠償的部分提起訴訟；在造成身體受傷，涉嫌刑事過失傷害的部分，被害人則可以向犯罪地所在的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是請律師向犯罪地所在



的地方法院刑事庭提出自訴。

2. 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好處，就是讓有糾紛的事件，在調解這個程序就能夠一次解決，不讓事件還有「藕斷絲連」或「翻案」的機會。所以事件只要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爭執，因此鄉鎮市調解條例才特別作了這樣的規定。

###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的效力》

1. 調解成立的案件，要經過法院的核定

民主國家以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為基本架構，所以設置在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的調解會所作成的調解書，也應該要經過代表司法的「法院」進行審查，准予核定後，才能發生與確定判決有同樣的效力。

2. 「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簡單的說，一件民事官司打到最後，不能再上訴，也不能再以其他法律途徑救濟的時候，這個案子的判決就宣告確定，不能再「翻案」了，這就是民事的確定判決。因為調解的另一個目的，就是要「避免訟累」，不希望當事人再去打官司，所以鄉鎮市調解條例就民事事件，在調解成立經過法院核定後，就賦予了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3. 這種效力，可以給當事人帶來實質幫助

執行名義指的是法律上有權利的人，可以用來聲請強制執行的依據，也就是確定權利人在私法上有給付請求權及範圍如何的公文書。

法院核定的調解書就是一種執行名義，當義務人不依照雙方同意的調解書內容履行時，權利人就可以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執行機關也才會依據這個執行名義來進行強制執行的程序。所以並不是說義務人不履行調解書所承諾的內容時，這個調解就變成無效。

《民事事件已繫屬於法院，在判決確定前，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訴訟終結。原告得於送達法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退還

## **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這是調解的另一個好處，但這個規定只有針對當事人已經在法院打官司，而且是還沒有判決確定前，原告與被告合意另外透過調解會的調解，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時，才有適用。

因為打官司，原告要預先繳納裁判費，為了減輕法院審判工作的負荷，並鼓勵當事人能各退一步，多多利用調解制度，以節省時間、勞費，所以法律設計了這樣的配套機制。原來的訴訟關係終結（法院不會續行審理及判決），原告從取得法院核定的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可以向原審法院聲請退還已繳納的全部裁判費中的三分之二。

##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法院核定的刑事調解事件，和前面所說的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事件，在調解實務操作上，其實沒有太大的不同。只要理解刑事調解成立的調解內容，只有在「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的時候，調解書才可以作為聲請強制執行的「執行名義」。

至於調解內容如果有所謂的「不追究對方刑事責任」，或是「請求檢察官從輕發落」之類的記載，這是不能成為強制執行的名義，也無從拘束或限制法官依法審判或檢察官依法偵查的權限。

## **《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經法院核定者，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

這是指依法得為告訴或自訴之人，就涉及刑事告訴乃論罪名的事件，已向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或向法院提起自訴時，在調解成立，並於調解書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的意旨（例如：被害人即告訴人同意撤回對加害人即被告所提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2345號之刑事傷害告訴），而且經法院核定時，法律便賦予它等同於調解成立時，已生撤回告訴或自訴的效力。



## 五、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 (四)調解

調解程序—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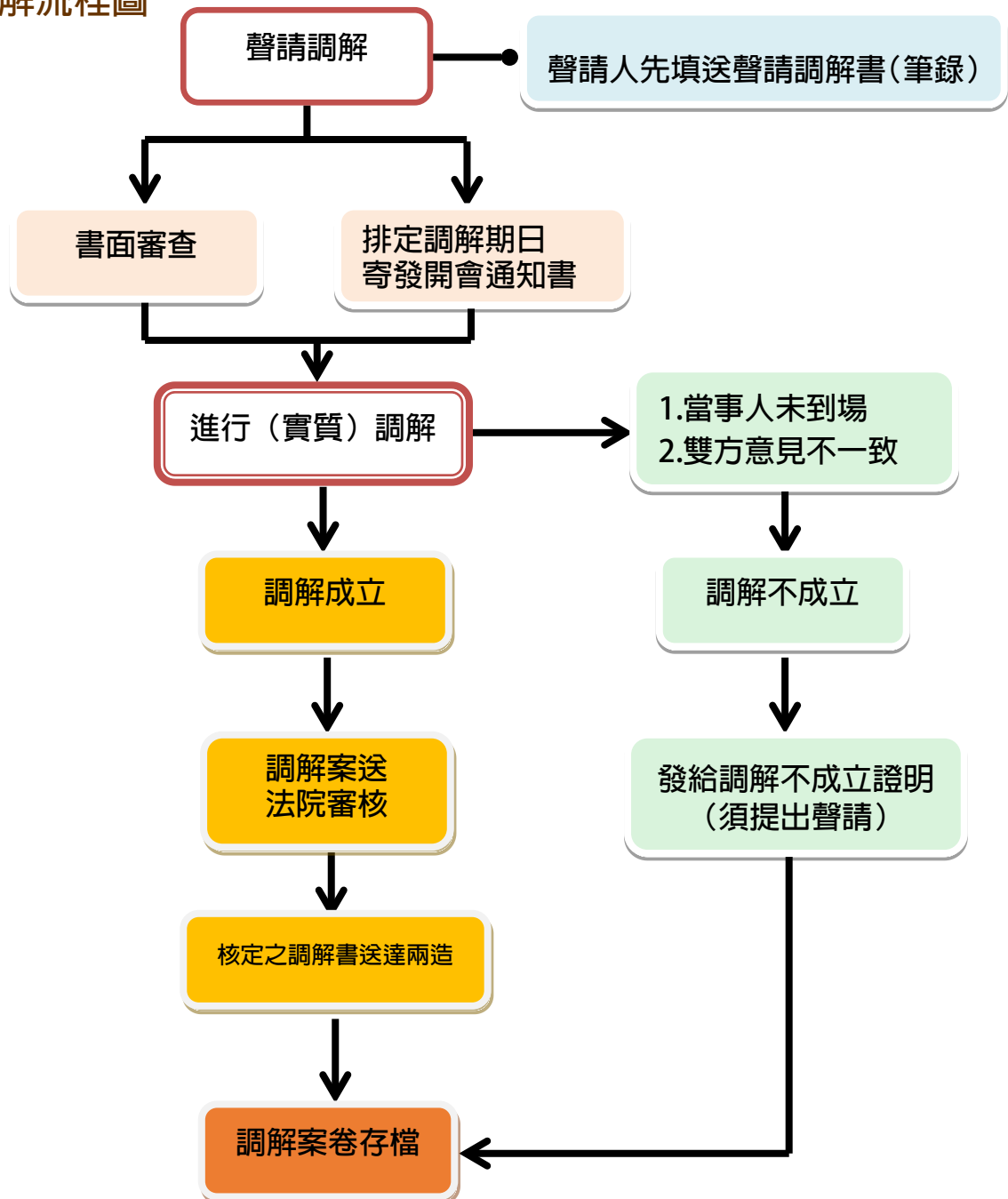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調解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 110 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 一、調解委員人數：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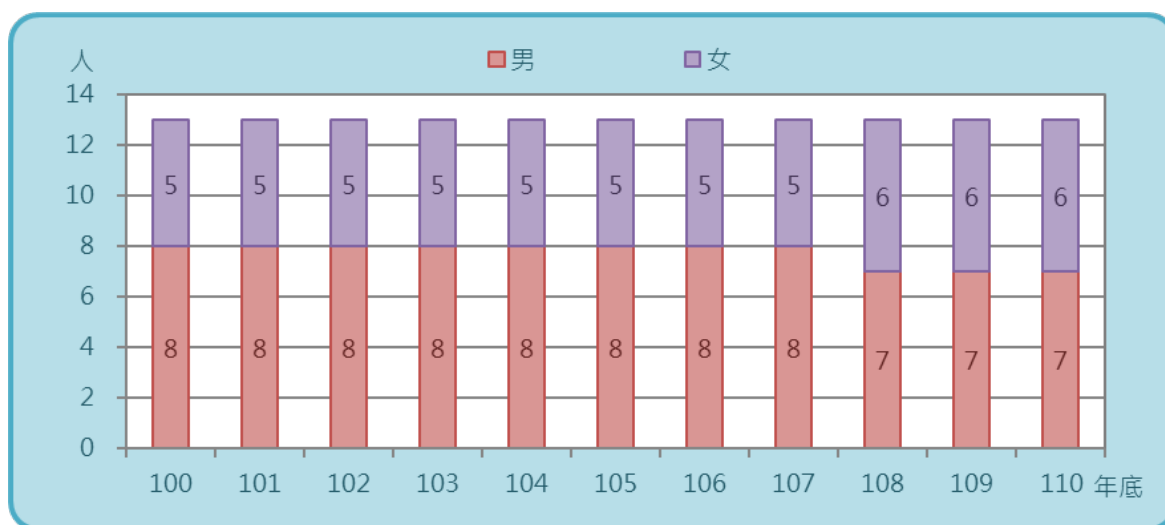
民國 110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3 人，近年皆維持不變。

###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 (一) 按性別分：

本區 110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7 人(占 53.85%)，女性之 6 人(占 46.15%)，與上年底相同。自 100 年底起，近 10 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人數所占比率平均未超過 50%(如圖 1, 表 1)。

圖 1-臺中市北區近年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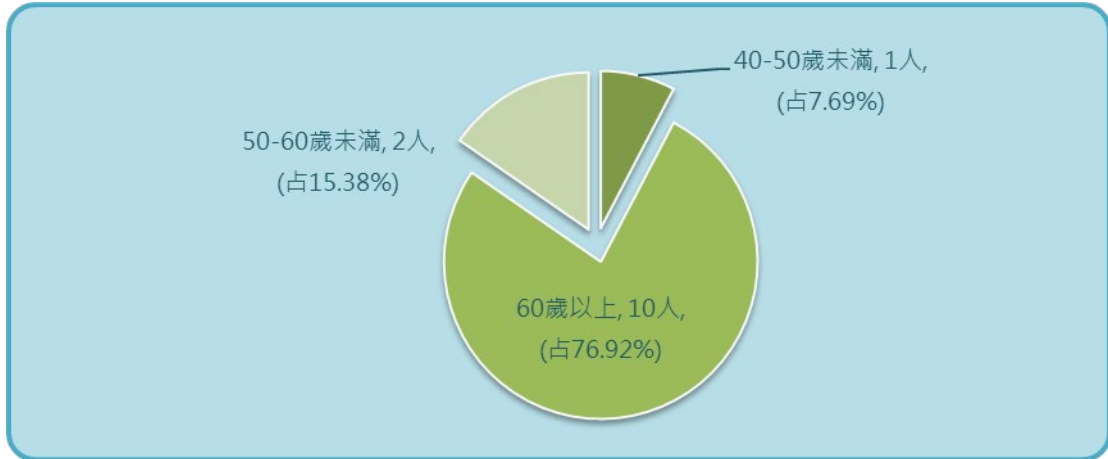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年齡別分：

本區 110 年底調解委員年齡 60 歲以上者 10 人(占 76.92%)，50-60 歲未滿者 2 人(占 15.38%)，40-50 歲未滿者 1 人(占 7.69%)(如圖 2, 表 1)。

圖 2-民國 110 年底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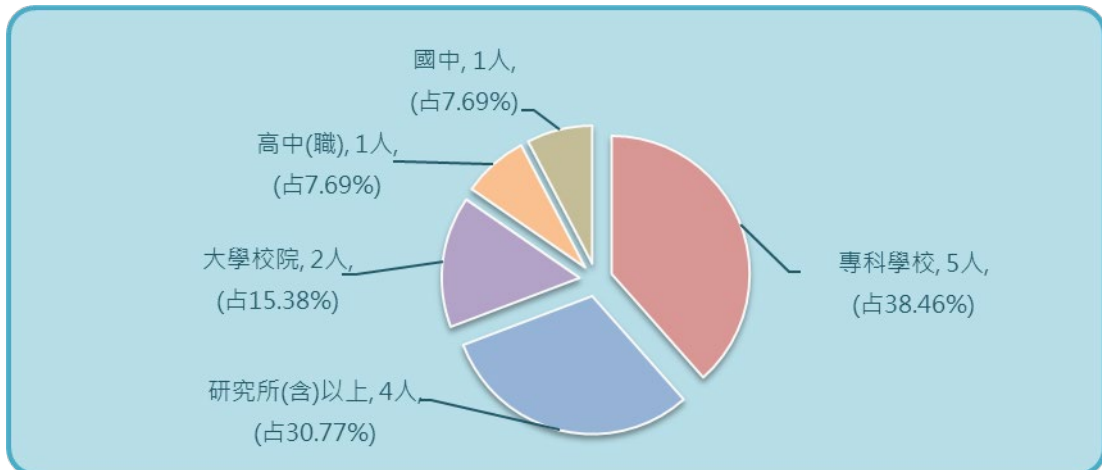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三)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 110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以專科學校者 5 人(占 38.46%)最多，研究所(含)以上者 4 人(占 30.77%)次之，大學校院者 2 人(占 15.38%)，高中(職)1 人(占 7.69%)，國中者 1 人(占 7.69%)(如圖 3, 表 1)。

圖 3-110 年底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教育程度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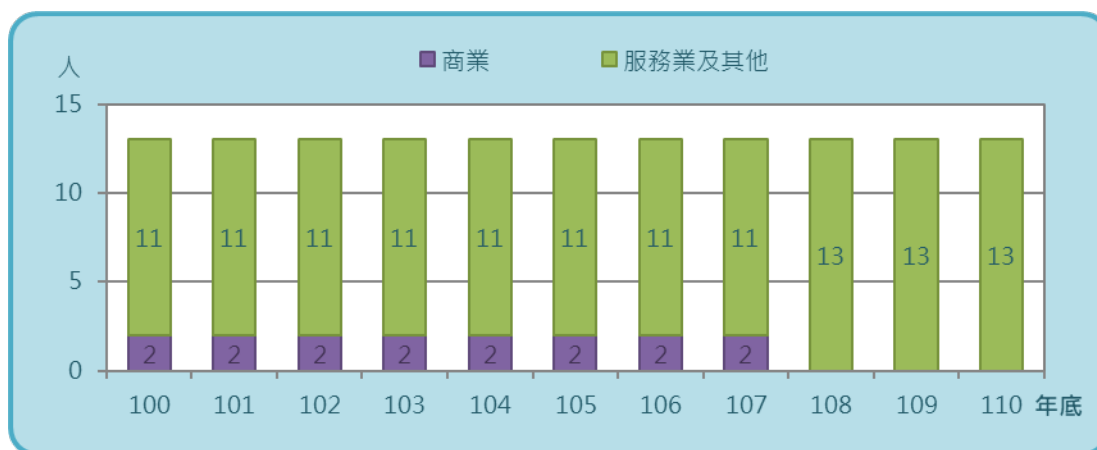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

(四)按委員行業別分：

民國 110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 13 人皆為服務業及其他，與民國 109 年底相同(如圖 4, 表 1)。

圖 4-近年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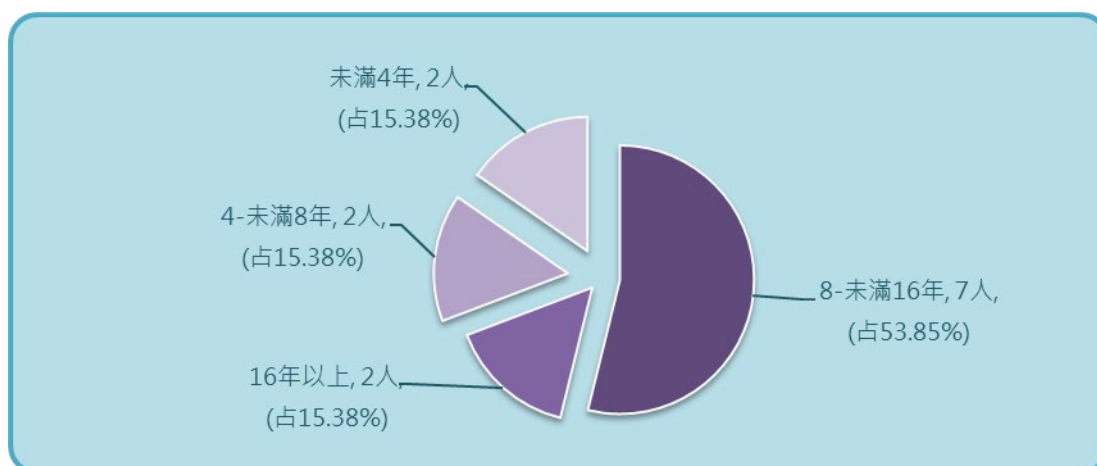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 110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 8-未滿 16 年者 7 人(占 53.85%)最多，16 年以上者、4-未滿 8 年者以及未滿 4 年者均為 2 人，各占 15.38%(如圖 5, 表 1)。

圖 5-民國 110 年底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委員年資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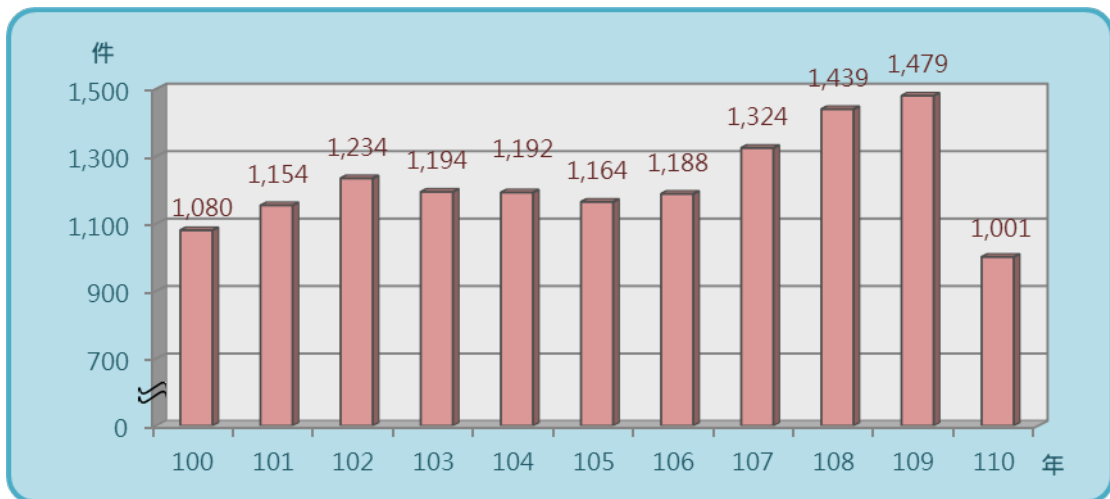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附註：因四捨五入致細項加總不為 100%—11—

###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10 年調解案件分析：

本區 110 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1,001 件，較民國 109 年減少 478 件或減少 32.32%，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較民國 109 年減少 76 件或減少 34.70%，刑事結案件數較民國 109 年減少 402 件或減少 31.90%(如圖 6,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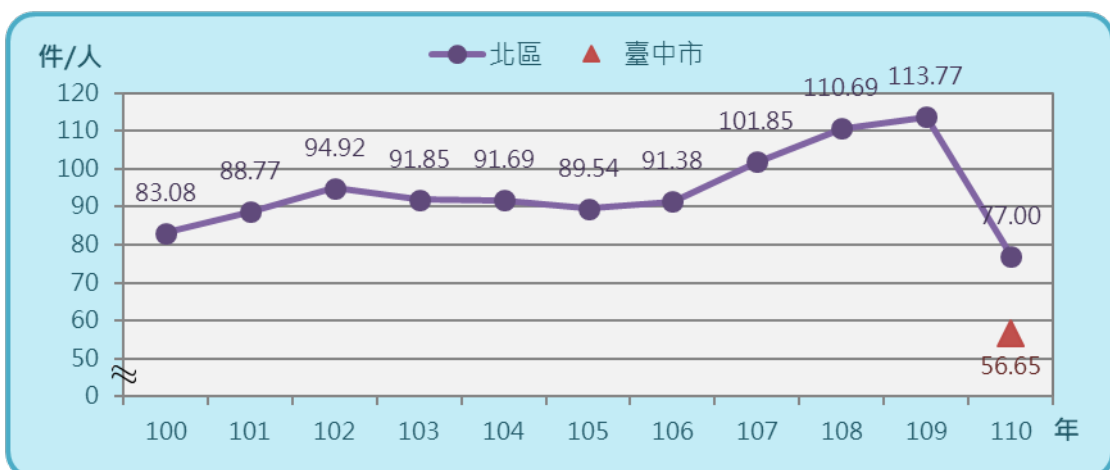
圖 6-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國110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77.00件，較臺中市多20.35件。近10年來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民國100年一路攀升至民國109年，110年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較109年減少36.77件或減少32.32%(含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如圖7, 表2)。

圖 7-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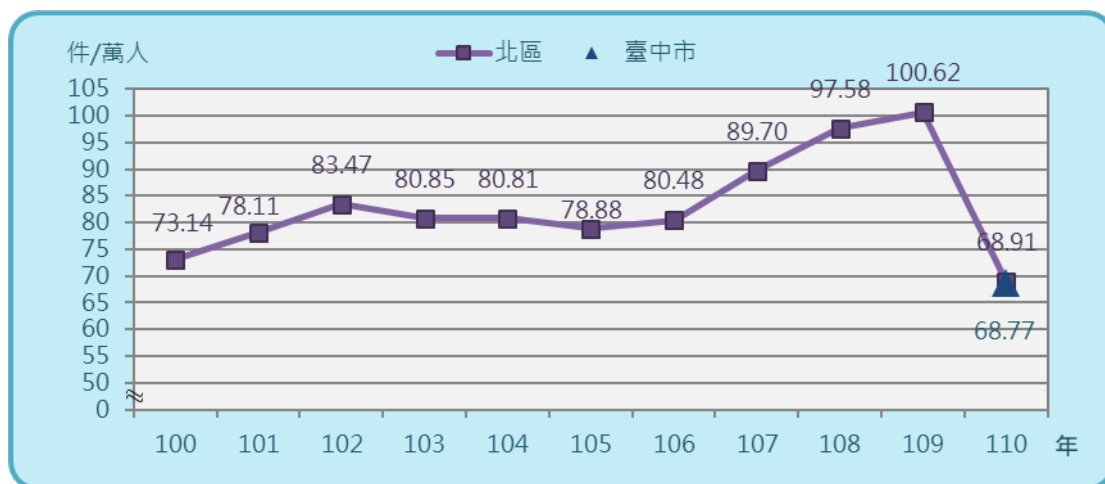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110 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 68.91 件，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多 0.14 件或 0.20%。近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 100 年一直增加至 109 年(如圖 8,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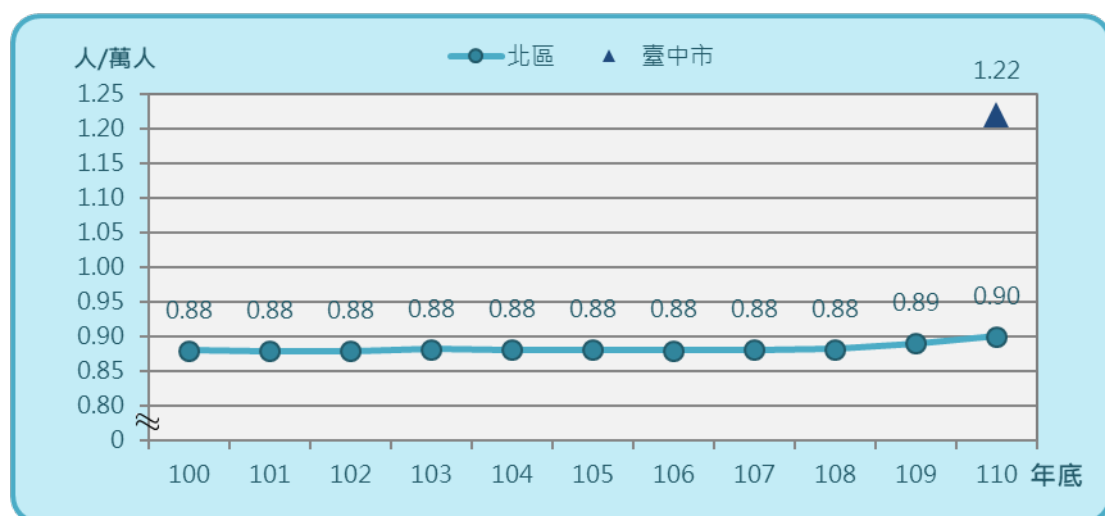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110 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0.90 人，較臺中市 110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少 0.32 人或 26.23%。近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 100 年底至 110 年底多 0.02 人或 2.27%(如圖 9, 表 2)。

圖 9-臺中市北區近年年底辦理調解案件概況-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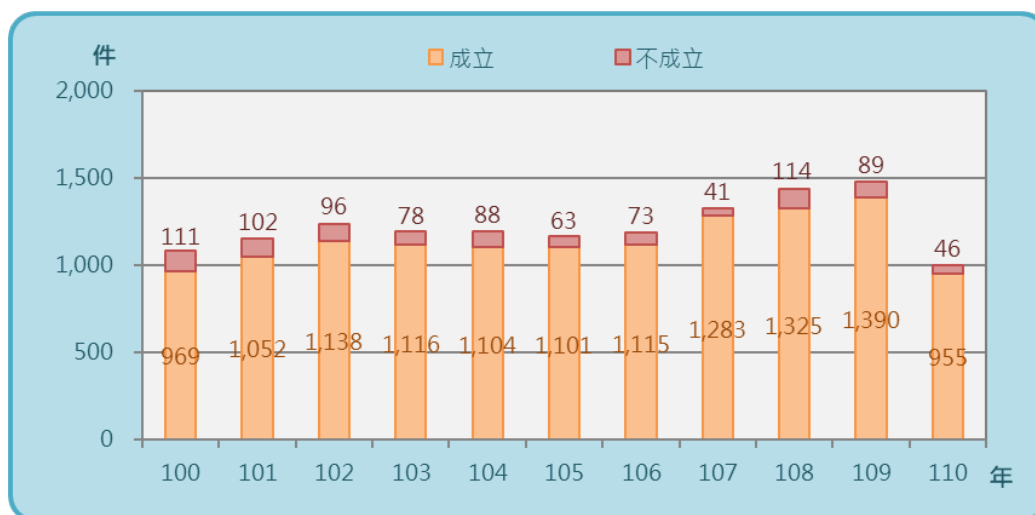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民國 110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110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1,001件，成立案件有955件，占95.40%，成立案件較民國109年減少435件，或減少31.29%。成立案件數相較100年減少14件或減少1.44%(如圖10,表2)。

圖 10-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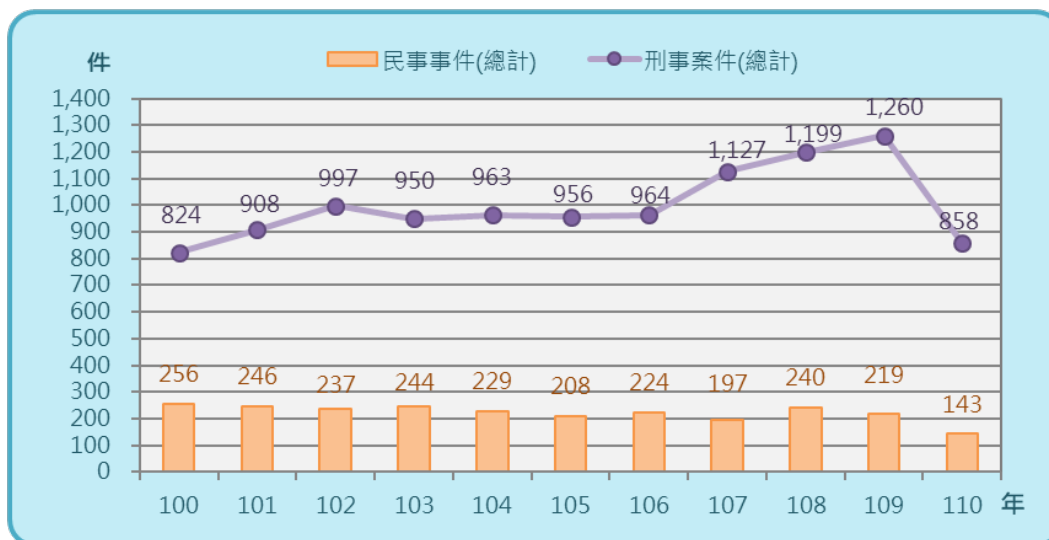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民國 110 年本區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 143 件(占總結案件數 14.29%)；刑事調解結案 858 件(占總結案件數 85.71%)，相較民國 100 年增加 34 件或增加 4.13%，增幅較民事結案件數多(如圖 11,表 4)。

圖 11-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民事刑事結案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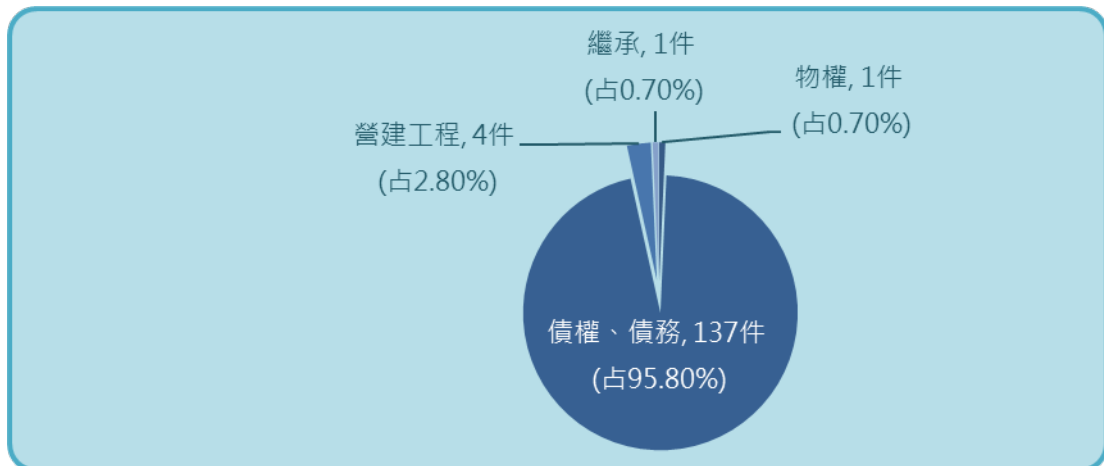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事件：

民國110年本區民事調解結案件數共143件，債權、債務有137件(占95.80%)，營建工程有4件(占2.80%)，物權有1件(占0.70%)，繼承有1件(占0.70%)(如圖12, 表4)。

圖 12-民國 110 年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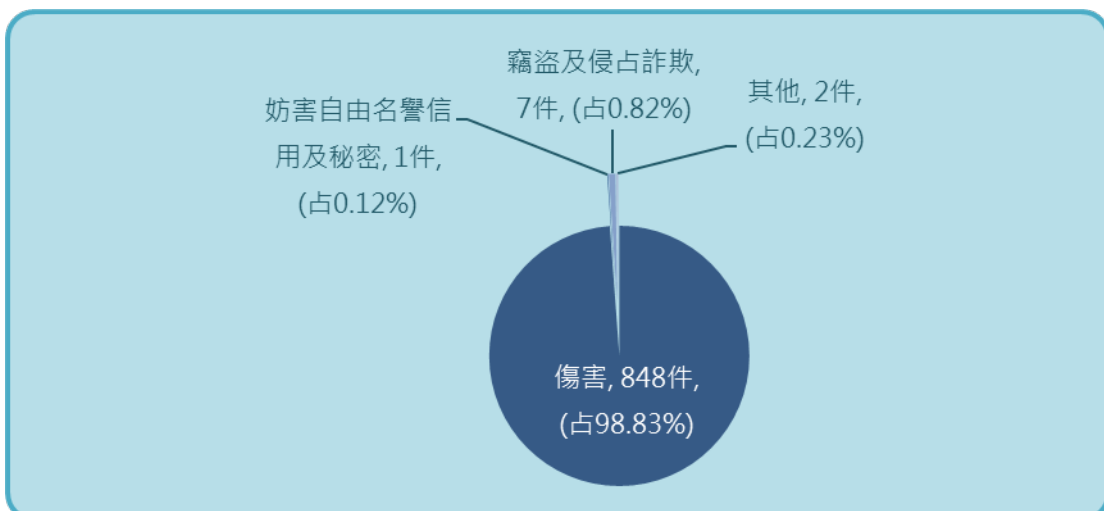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刑事事件：

民國110年本區刑事調解結案件數共858件，以傷害有848件(占98.83%)，竊盜及侵占詐欺有7件(占0.82%)，其他有2件(占0.23%)，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有1件(占0.12%)(如圖13, 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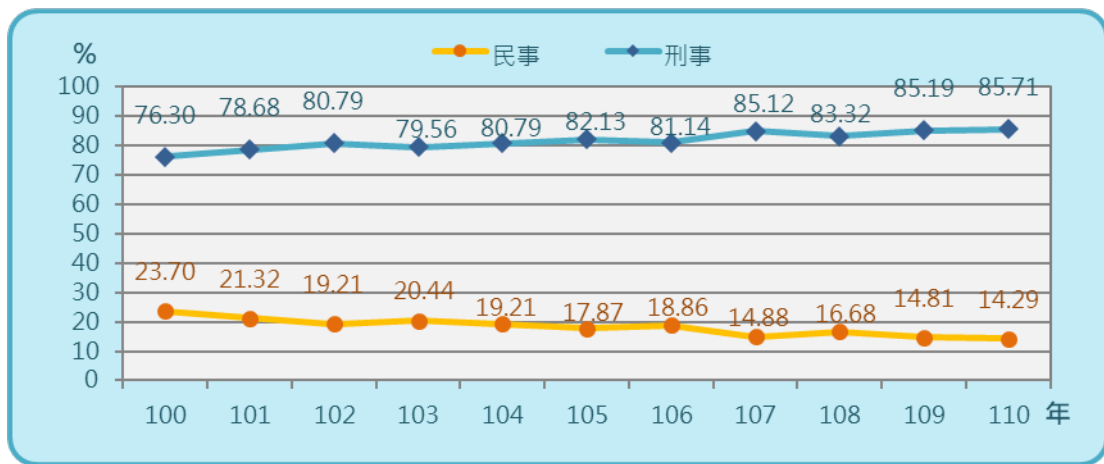
圖 13-民國 110 年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類別 -刑事事件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結案件數逐漸增加，民事結案件數則逐漸減少。與民國100年相較，本區民事結案件數占總結案件比率由23.70%減少為14.29%；刑事結案件數所占比率則由76.30%增加為85.71%，刑事結案件數比重呈增加現象(如圖14, 表2)。

圖 14-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及刑事總結案數所占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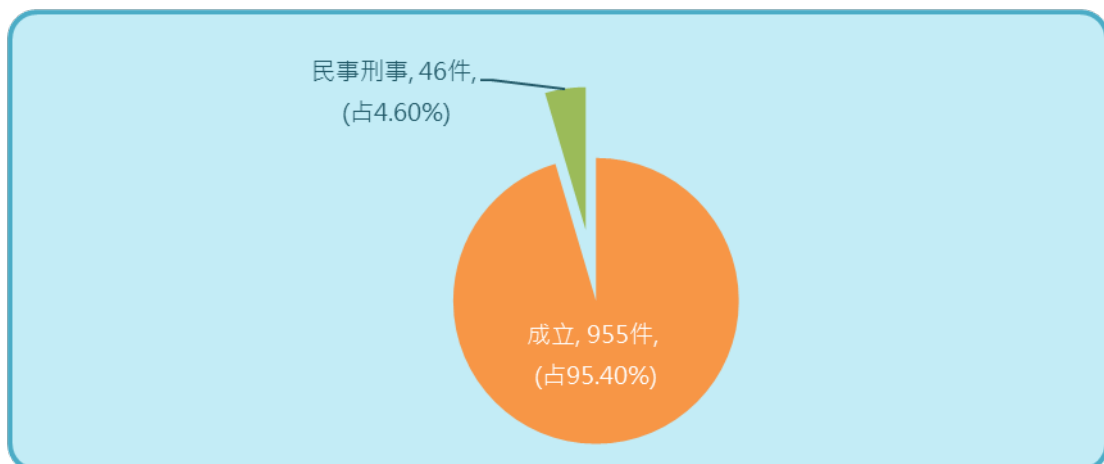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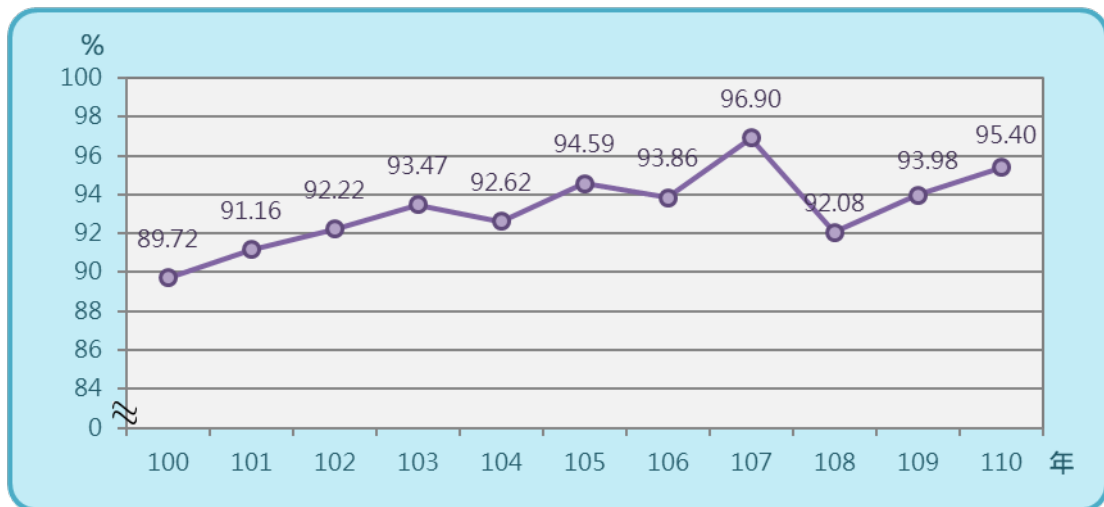
(一)民國110年本區調解成立者955件，調解不成立者46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5.40%，較民國109年增加1.42個百分點(如圖15-16, 表3)。

圖15-臺中市北區民國110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16-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結案事件調解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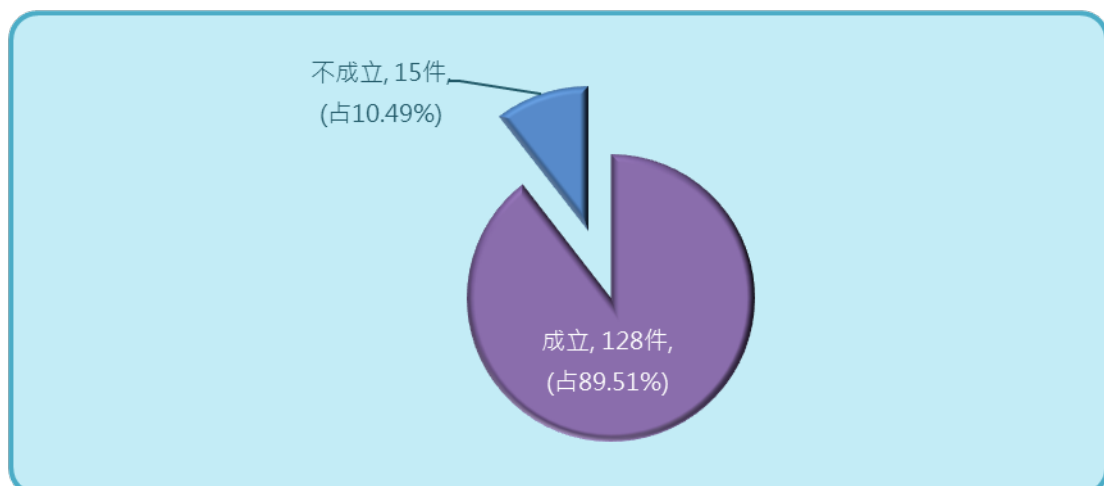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民國110年本區民事事件數調解成立者128件，調解不成立者15件，調解成立比率為89.51%，較民國109年減少0.90個百分點(如圖17-18, 表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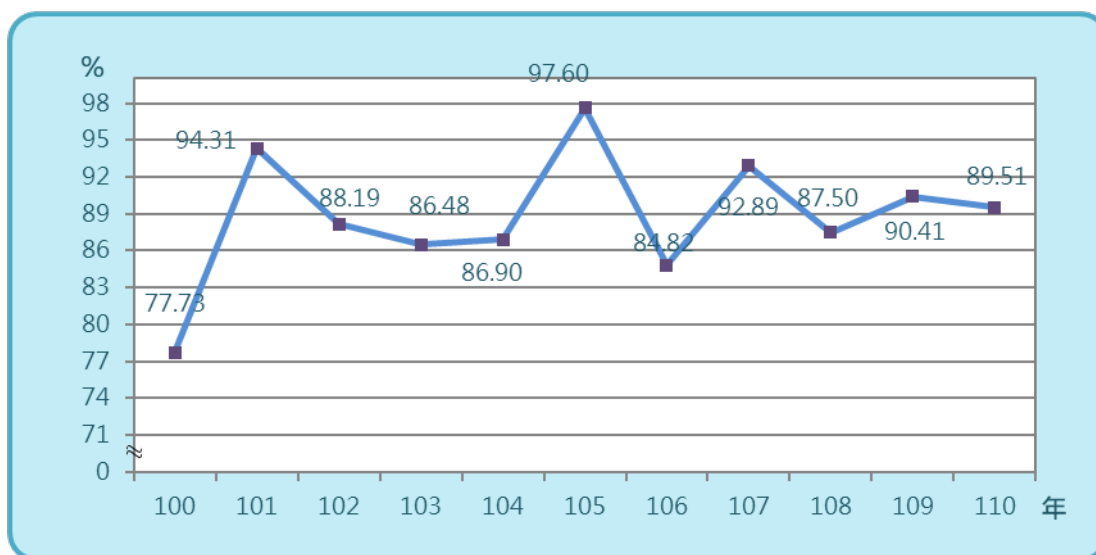
民事調解件數中債權、債務案件數137件，占調解總件數95.80%最多。

圖17-民國110年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民事事件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18-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事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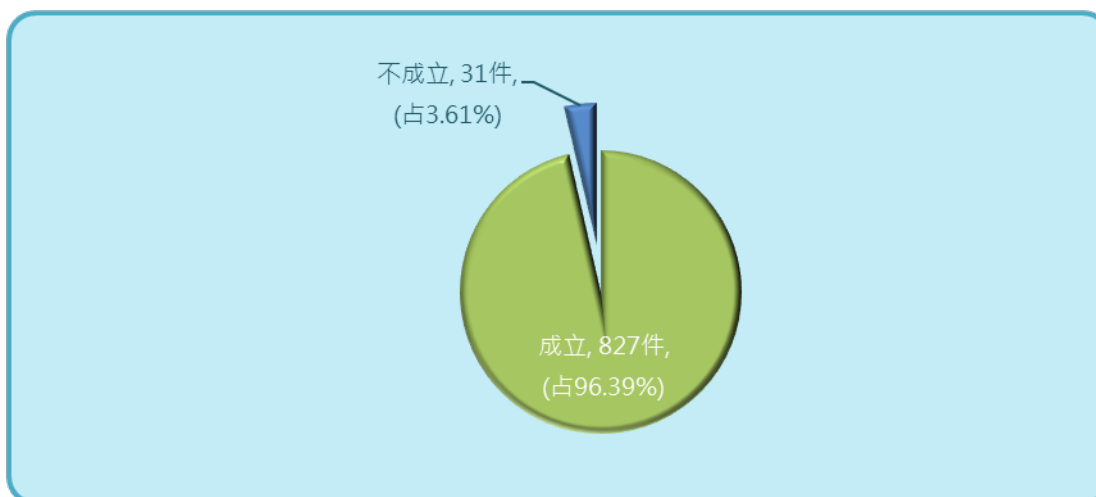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民國110年本區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827件，調解不成立者31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39%，較民國109年增加1.79個百分點(如圖19-20, 表5)。

刑事調解案件中，以傷害案件為最多為848件，占98.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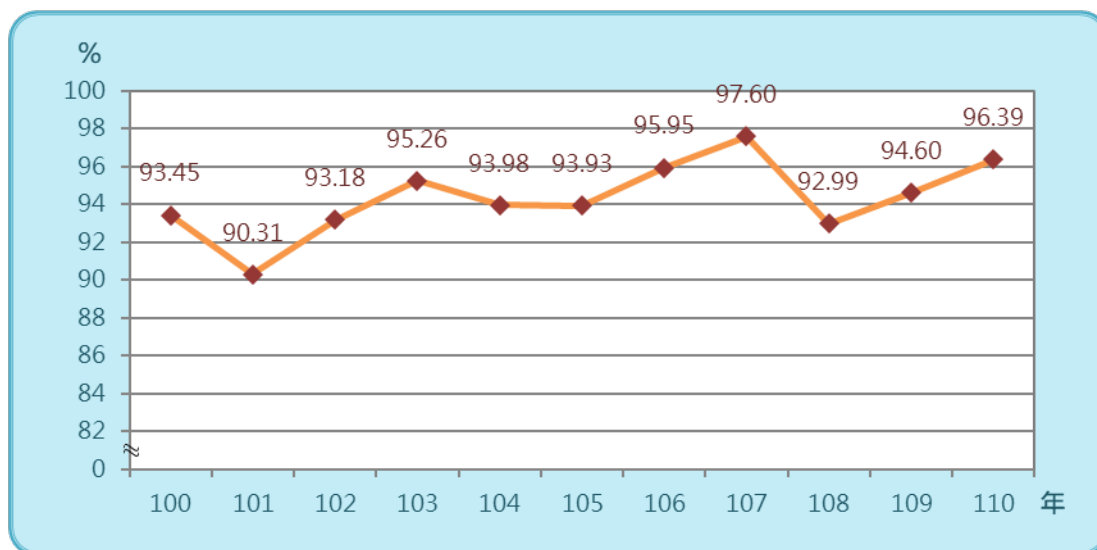
圖19-民國110年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刑事事件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圖20-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刑事事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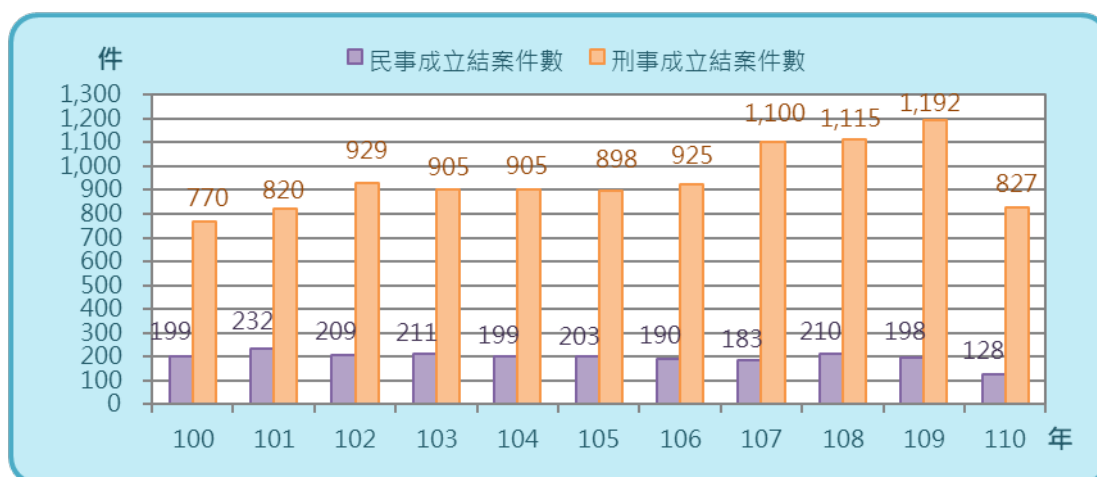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四)調解成立案件數及比率

#####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本區近10年來調解成立結案件數觀之：刑事成立結案件數由民國100年770件增加至民國110年827件或增加7.40%，民事成立結案件數由民國100年199件減少至民國110年128件或減少35.68%(如圖21, 表2)。

圖21-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刑事成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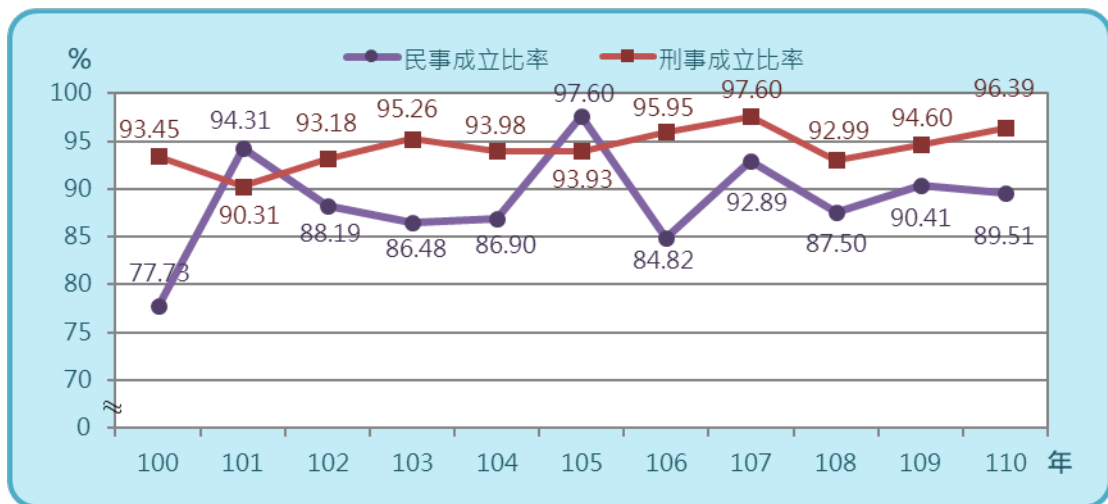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民事事件成立比率從民國100年77.73%至民國110年89.51%，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起伏變化較大；刑事事件成立比率則由民國100年93.45%至民國110年96.39%，今年刑事成立比率較民事成立比率為高。

本區近10年來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大多數較民事事件為高，僅民國101年及民國105年略低於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如圖22, 表2)。

圖22-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民事、刑事成立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民國110年本區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有1,001件，調解成立955件，成立比率為95.40%；民國110年本區無委員集體開會調解結案件(如圖23, 表2)。

民國110年本區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案件者有4件，調解成立比率為100.00%。

圖23-臺中市北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按調解方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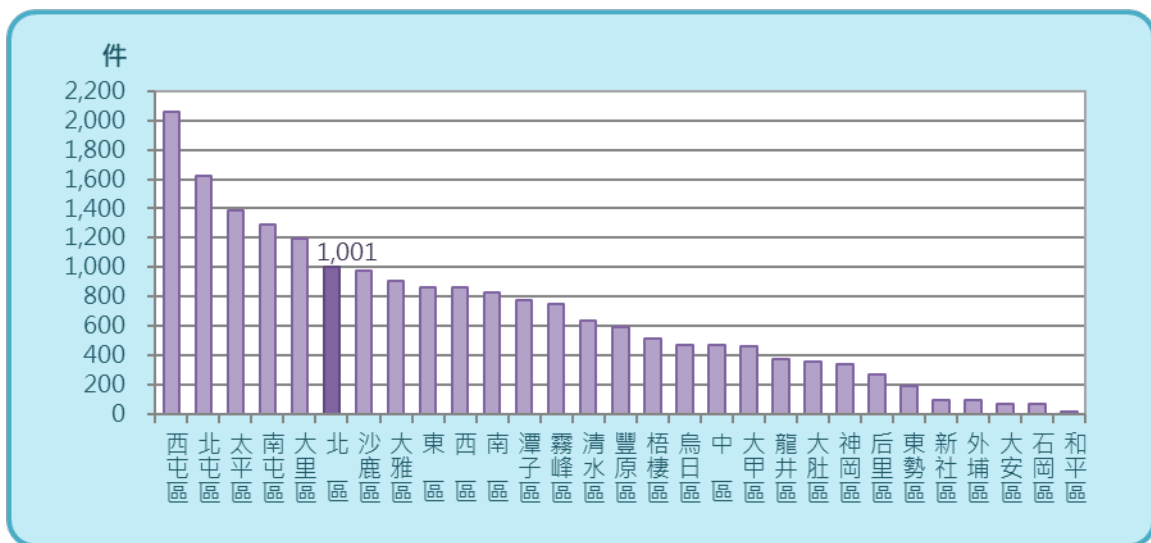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本市行政區域別分：

民國110年本市調解總結案件數以西屯區2,062件最多，北屯區1,620件次之，太平區1,387件居第三位，本區以1,001件居第6位(如圖24，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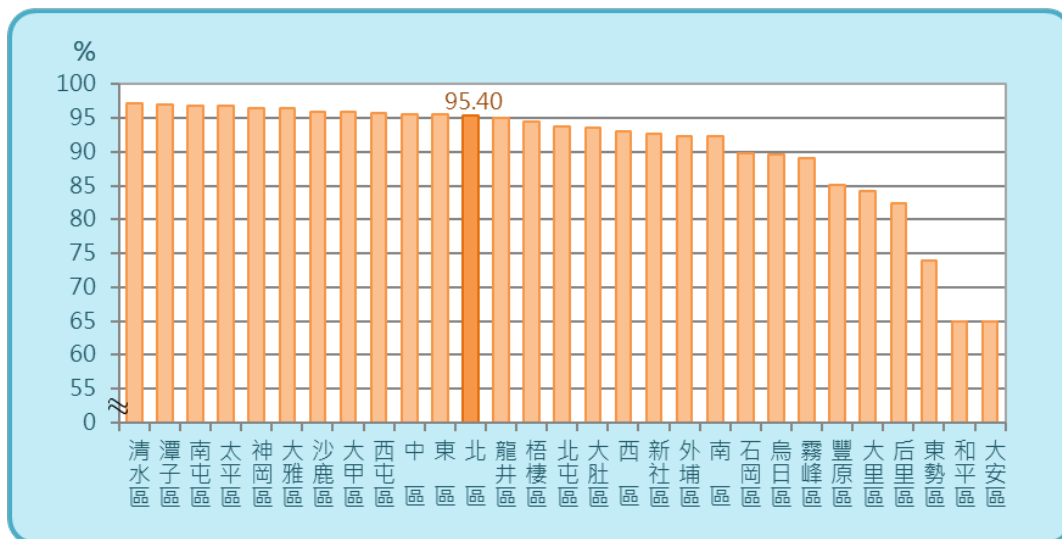
圖24-民國110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總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民國110年本市調解總結案件成立比率，各行政區域以清水區97.19%最多，潭子區97.03%次之，南屯區96.90%居第3位，本區以95.40%居第12位(如圖25, 表3-1)。

圖25-民國110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總結案件成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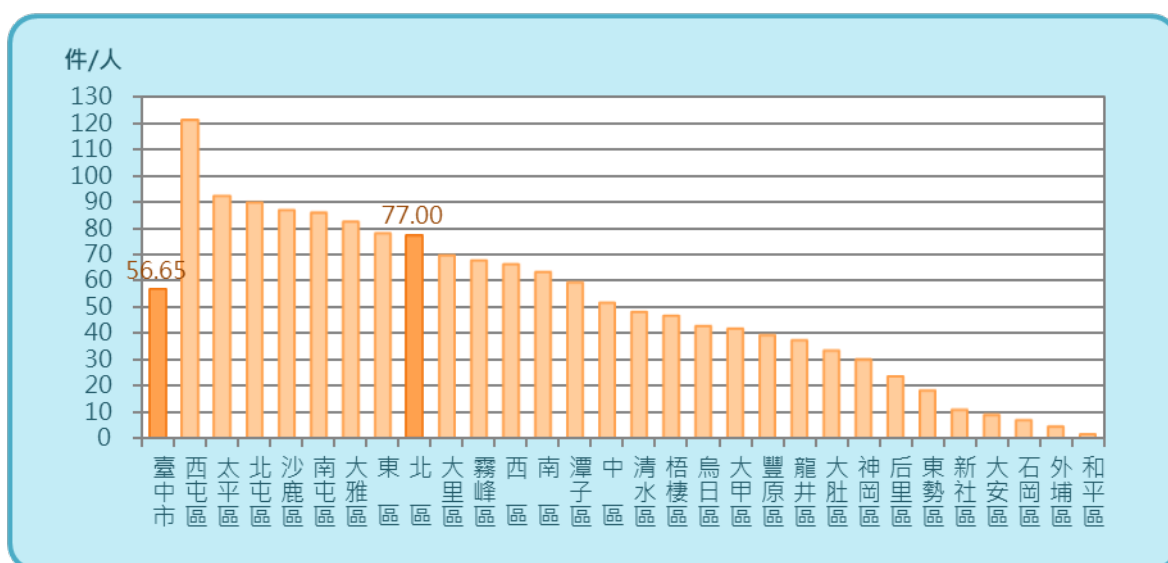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民國110年臺中市每位調解委員平均調解件數為56.65件，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21.29件最高，太平區以92.47件居第2位，北屯區90.00件居第3位，本區以77.00%居第8位；和平區2.22件較低(如圖26, 表3-1)。

圖26-民國110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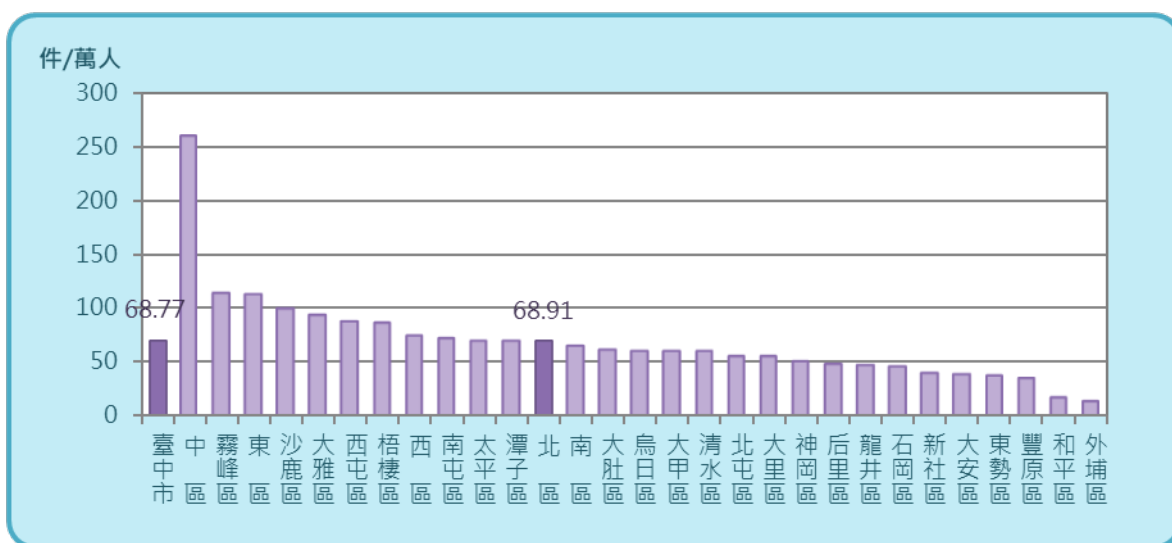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民國110年本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68.77件，各行政區域以中區260.48件最高，霧峰區115.04件次之，東區113.93件居第3位，本區以68.91件居第12位；外埔區14.49件最少、和平區18.45件、豐原區36.04件則較少(如圖27, 表3-1)。

圖27-民國110年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民國 110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民國110年底本區調解委員人數計有13人，其中男性7人，女性6人。以年齡分，60歲以上者10人，50至60歲未滿者為2人，40至50歲未滿者為1人。其中11人具大專以上學歷。行業別皆屬服務業及其他。委員年資以8至未滿16年者7人占多數。

### 二、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1,001 件：

民國110年本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計結案1,001件，較民國109年減少478件或減少32.32%。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占14.29%，刑事事件占85.71%。

調解成立有955件，成立比率為95.40%，較民國109年增加1.42個百分點；其中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6.39%，較民事事件高出6.88個百分點。

刑事事件中又以傷害有848件為大宗，占刑事事件比率占98.83%。民事事件調解事件每年均低於刑事事件，係司法院為疏減訟源，鼓勵第一審法院將簡易案件裁定移付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致使刑事事件有逐年增加現象。

### 三、本區執行調解業務，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 (一)民國110年底本區人口數高達14萬3,917人。

人口數較多，相對的也容易產生磨擦與爭執，爭端是非多，以致調解業務量大，然本區僅有13位調解委員，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僅有0.90人，相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少了0.32人。

再就110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77.00件，相較臺中市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56.65件(含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及前期未結案件數)遠多於本市20.35件，可見本區調解委員工作負擔相當沉重。



然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屬義務性協助調解，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以增加。

(二)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及地方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然本區民國110年底人口已達14萬3,917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事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三)民國110年本區調解案件由委員獨任調解有1,001件，調解成立955件，成立比率為95.40% 及本區調解委員之年資多數為8年以上、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程度高達4人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世代之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 伍、統計表

## 表 1、臺中市北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年 底 別	委員總 人數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行業				公職		委員年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研 究 所 (含) 以上	大 學 校 院	專 科 學 校	高 中 (職)	國 中	國 小 及 以 下	農 林 漁 牧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 務 業 及 其 他	曾 任 公 職	未 曾 任 公 職	未 滿 4 年	4-未 滿8 年	8-未 滿16 年	16年 以上
		民國100年底	13	8	5	—	1	5	7	—	—	8	3	2	—	—	—	2	11	4	9	5	5
民國101年底	13	8	5	—	1	5	7	—	—	11	2	—	—	—	—	2	11	5	8	3	7	1	2
民國102年底	13	8	5	—	1	4	8	—	—	11	2	—	—	—	—	2	11	5	8	3	7	1	2
民國103年底	13	8	5	—	—	4	9	—	—	12	1	—	—	—	—	2	11	5	8	3	2	6	2
民國104年底	13	8	5	—	—	4	9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4	5	2
民國105年底	13	8	5	—	—	4	9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2	7	2
民國106年底	13	8	5	—	—	4	9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4	4	3
民國107年底	13	8	5	—	—	3	10	4	2	4	2	1	—	—	—	2	11	6	7	2	4	4	3
民國108年底	13	7	6	—	—	3	10	5	2	4	1	1	—	—	—	—	13	9	4	1	2	7	3
民國109年底	13	7	6	—	1	3	9	4	2	5	1	1	—	—	—	—	13	9	4	2	2	7	2
民國110年底	13	7	6	—	1	2	10	4	2	5	1	1	—	—	—	—	13	9	4	2	2	7	2
臺中市110年底	342	230	112	—	7	62	273	50	66	70	115	29	12	16	18	61	247	171	171	67	48	138	89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表 2、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年 別	年 底 委 員 總 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 均 每 位 調 解 委 員 調 解 件 數	平 均 每 萬 人 口 調 解 委 員 數 (期 底)	平 均 每 萬 人 口 聲 請 調 解 件 數	年 底 人 口 數	年 中 人 口 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民國100年	13	1,080	969	89.72	256	199	77.73	824	770	93.45	83.08	0.88	73.14	147,679	147,659
民國101年	13	1,154	1,052	91.16	246	232	94.31	908	820	90.31	88.77	0.88	78.11	147,798	147,739
民國102年	13	1,234	1,138	92.22	237	209	88.19	997	929	93.18	94.92	0.88	83.47	147,880	147,839
民國103年	13	1,194	1,116	93.47	244	211	86.48	950	905	95.26	91.85	0.88	80.85	147,471	147,676
民國104年	13	1,192	1,104	92.62	229	199	86.90	963	905	93.98	91.69	0.88	80.81	147,547	147,509
民國105年	13	1,164	1,101	94.59	208	203	97.60	956	898	93.93	89.54	0.88	78.88	147,585	147,566
民國106年	13	1,188	1,115	93.86	224	190	84.82	964	925	95.95	91.38	0.88	80.48	147,653	147,619
民國107年	13	1,324	1,283	96.90	197	183	92.89	1,127	1,100	97.60	101.85	0.88	89.70	147,557	147,605
民國108年	13	1,439	1,325	92.08	240	210	87.50	1,199	1,115	92.99	110.69	0.88	97.58	147,391	147,474
民國109年	13	1,479	1,390	93.98	219	198	90.41	1,260	1,192	94.60	113.77	0.89	100.62	146,590	146,991
民國110年	13	1,001	955	95.40	143	128	89.51	858	827	96.39	77.00	0.90	68.91	143,917	145,254
臺中市110年	342	19,550	18,272	93.46	3,131	2,779	88.76	16,419	15,493	94.36	56.65	1.22	68.84	2,813,490	2,814,376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 3、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10年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42	19,550	18,272	93.46	1,278	3,131	2,779	88.76	352	16,419	15,493	94.36	926
中區	9	467	446	95.50	21	54	51	94.44	3	413	395	95.64	18
東區	11	863	824	95.48	39	89	86	96.63	3	774	738	95.35	36
南區	13	828	764	92.27	64	126	109	86.51	17	702	655	93.30	47
西區	13	863	803	93.05	60	90	78	86.67	12	773	725	93.79	48
北區	13	1,001	955	95.40	46	143	128	89.51	15	858	827	96.39	31
西屯區	17	2,062	1,974	95.73	88	268	253	94.40	15	1,794	1,721	95.93	73
南屯區	15	1,291	1,251	96.90	40	129	124	96.12	5	1,162	1,127	96.99	35
北屯區	18	1,620	1,520	93.83	100	268	241	89.93	27	1,352	1,279	94.60	73
豐原區	15	596	507	85.07	89	111	89	80.18	22	485	418	86.19	67
東勢區	10	188	139	73.94	49	42	21	50.00	21	146	118	80.82	28
大甲區	11	464	445	95.91	19	130	125	96.15	5	334	320	95.81	14
清水區	11	640	622	97.19	18	223	215	96.41	8	417	407	97.60	10
沙鹿區	11	976	937	96.00	39	155	148	95.48	7	821	789	96.10	32
梧棲區	11	518	489	94.40	29	124	112	90.32	12	394	377	95.69	17
后里區	11	273	225	82.42	48	58	37	63.79	21	215	188	87.44	27
神岡區	11	337	325	96.44	12	54	50	92.59	4	283	275	97.17	8
潭子區	13	774	751	97.03	23	121	118	97.52	3	653	633	96.94	20
大雅區	11	909	876	96.37	33	125	117	93.60	8	784	759	96.81	25
新社區	9	96	89	92.71	7	24	20	83.33	4	72	69	95.83	3
石岡區	9	68	61	89.71	7	14	12	85.71	2	54	49	90.74	5
外埔區	9	92	85	92.39	7	19	17	89.47	2	73	68	93.15	5
大安區	8	74	48	64.86	26	25	13	52.00	12	49	35	71.43	14
烏日區	11	472	423	89.62	49	21	19	90.48	2	451	404	89.58	47
大肚區	10	356	333	93.54	23	73	68	93.15	5	283	265	93.64	18
龍井區	10	378	359	94.97	19	65	58	89.23	7	313	301	96.17	12
霧峰區	11	746	664	89.01	82	90	76	84.44	14	656	588	89.63	68
太平區	15	1,387	1,342	96.76	45	238	230	96.64	8	1,149	1,112	96.78	37
大里區	17	1,191	1,002	84.13	189	235	153	65.11	82	956	849	88.81	107
和平區	9	20	13	65.00	7	17	11	64.71	6	3	2	66.67	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 3-1、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10年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年底委 員總人 數	結案件數總 計	結案件數成 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不 成立	平均每 位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聲請 調解件數	平均每萬 人口調解 委員數(期 底)	正在調解 中未結案 件數	前期未 結案件 數
<b>臺中市</b>	<b>342</b>	<b>19,550</b>	<b>18,272</b>	<b>93.46</b>	<b>1,278</b>	<b>56.65</b>	<b>68.77</b>	<b>1.22</b>	<b>-</b>	<b>176</b>
中區	9	467	446	95.50	21	51.89	260.48	5.09	-	-
東區	11	863	824	95.48	39	78.45	113.93	1.46	-	-
南區	13	828	764	92.27	64	63.69	65.51	1.03	-	-
西區	13	863	803	93.05	60	66.38	75.93	1.15	-	-
<b>北區</b>	<b>13</b>	<b>1,001</b>	<b>955</b>	<b>95.40</b>	<b>46</b>	<b>77.00</b>	<b>68.91</b>	<b>0.90</b>	<b>-</b>	<b>-</b>
西屯區	17	2,062	1,974	95.73	88	121.29	89.14	0.74	-	-
南屯區	15	1,291	1,251	96.90	40	86.07	73.18	0.85	-	-
北屯區	18	1,620	1,520	93.83	100	90.00	56.06	0.62	-	-
豐原區	15	596	507	85.07	89	39.73	36.04	0.91	-	-
東勢區	10	188	139	73.94	49	18.80	38.56	2.07	-	-
大甲區	11	464	445	95.91	19	42.18	61.20	1.46	-	-
清水區	11	640	622	97.19	18	48.55	60.55	1.24	-	106
沙鹿區	11	976	937	96.00	39	87.09	100.18	1.15	-	18
梧棲區	11	518	489	94.40	29	47.09	87.21	1.85	-	-
后里區	11	273	225	82.42	48	24.27	49.31	2.04	-	6
神岡區	11	337	325	96.44	12	30.64	51.70	1.70	-	-
潭子區	13	774	751	97.03	23	59.54	70.82	1.19	-	-
大雅區	11	909	876	96.37	33	82.64	95.08	1.15	-	-
新社區	9	96	89	92.71	7	11.29	40.24	3.81	-	-
石岡區	9	68	61	89.71	7	7.56	46.75	6.24	-	-
外埔區	9	92	85	92.39	7	5.11	14.49	2.85	-	46
大安區	8	74	48	64.86	26	9.25	39.63	4.33	-	-
烏日區	11	472	423	89.62	49	42.91	61.40	1.42	-	-
大肚區	10	356	333	93.54	23	33.90	62.88	1.77	-	-
龍井區	10	378	359	94.97	19	37.80	48.44	1.28	-	-
霧峰區	11	746	664	89.01	82	67.82	115.04	1.70	-	-
太平區	15	1,387	1,342	96.76	45	92.47	71.02	0.77	-	-
大里區	17	1,191	1,002	84.13	189	70.06	56.00	0.80	-	-
和平區	9	20	13	65.00	7	2.22	18.45	8.28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委員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 4、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民事事件結案件數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0年	13	256	199	57	21	8	145	25	1	—	—	1	—	—	—	1	32	22
民國101年	13	246	232	14	7	1	2	—	1	—	—	—	6	—	3	—	213	13
民國102年	13	237	209	28	11	2	—	—	—	—	1	—	12	2	4	1	181	23
民國103年	13	244	211	33	8	2	1	—	—	—	—	—	8	3	6	2	188	26
民國104年	13	229	199	30	33	8	—	—	1	—	—	—	5	1	2	1	158	20
民國105年	13	208	203	5	17	1	2	1	2	—	1	—	8	—	3	—	170	3
民國106年	13	224	190	34	45	8	125	14	1	—	—	—	—	—	10	5	9	7
民國107年	13	197	183	14	24	5	140	8	—	—	—	—	—	—	4	—	15	1
民國108年	13	240	210	30	37	6	149	11	1	—	—	—	—	—	4	7	19	6
民國109年	13	219	198	21	192	17	1	1	1	—	—	—	—	—	4	—	—	3
民國110年	13	143	128	15	124	13	—	1	—	—	1	—	—	—	3	1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5、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事件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總人數(人)	刑事事件結案件數			妨害風化		妨害婚姻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侵占詐欺		毀棄損壞		其他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0年	13	824	770	54	—	—	—	—	770	54	—	—	—	—	—	—	—	—
民國101年	13	908	820	88	—	—	—	—	820	88	—	—	—	—	—	—	—	—
民國102年	13	997	929	68	—	—	—	—	896	64	—	—	—	—	—	—	33	4
民國103年	13	950	905	45	—	—	—	—	877	8	1	—	1	1	—	—	26	36
民國104年	13	963	905	58	—	—	—	—	899	58	—	—	1	—	2	—	3	—
民國105年	13	956	898	58	—	—	—	—	894	58	—	—	1	—	2	—	1	—
民國106年	13	964	925	39	—	—	1	—	901	36	13	—	—	—	—	—	10	3
民國107年	13	1,127	1,100	27	1	—	1	—	1,086	25	4	—	1	—	—	—	7	2
民國108年	13	1,199	1,115	84	—	—	1	—	1,100	80	4	—	2	—	—	1	8	3
民國109年	13	1,260	1,192	68	—	—	—	—	1,177	67	2	1	11	—	1	—	1	—
民國110年	13	858	827	31	—	—	—	—	817	31	1	—	7	—	—	—	2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6、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依案件別分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年底委員 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事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100年	13	1,080	969	111	256	199	57	824	770	54
民國101年	13	1,154	1,052	102	246	232	14	908	820	88
民國102年	13	1,234	1,138	96	237	209	28	997	929	68
民國103年	13	1,194	1,116	78	244	211	33	950	905	45
民國104年	13	1,192	1,104	88	229	199	30	963	905	58
民國105年	13	1,164	1,101	63	208	203	5	956	898	58
民國106年	13	1,188	1,115	73	224	190	34	964	925	39
民國107年	13	1,324	1,283	41	197	183	14	1,127	1,100	27
民國108年	13	1,439	1,325	114	240	210	30	1,199	1,115	84
民國109年	13	1,479	1,390	89	219	198	21	1,260	1,192	68
民國110年	13	1,001	955	46	143	128	15	858	827	31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7、臺中市北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依方式別分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合計	成 立	成 立 比 率(%)	不 成 立
民國100年	1,080	969	89.72	111	—	—	--	—	1,080	969	89.72	111	—	—	--	—
民國101年	1,154	1,052	91.16	102	—	—	--	—	1,154	1,052	91.16	102	8	6	75	2
民國102年	1,234	1,138	92.22	96	—	—	--	—	1,234	1,138	92.22	96	13	11	85	2
民國103年	1,194	1,116	93.47	78	—	—	--	—	1,194	1,116	93.47	78	26	23	88	3
民國104年	1,192	1,104	92.62	88	—	—	--	—	1,192	1,104	92.62	88	106	18	75	6
民國105年	1,164	1,101	94.59	63	—	—	--	—	1,164	1,101	94.59	63	—	—	--	—
民國106年	1,188	1,115	93.86	73	—	—	--	—	1,188	1,115	93.86	73	—	—	--	—
民國107年	1,324	1,283	96.90	41	1	1	100.00	—	1,323	1,282	96.90	41	—	—	--	—
民國108年	1,439	1,325	92.08	114	—	—	--	—	1,439	1,325	92.08	114	—	—	--	—
民國109年	1,479	1,390	93.98	89	—	—	--	—	1,479	1,390	93.98	89	3	3	100	—
民國110年	1,001	955	95.40	46	—	—	--	—	1,001	955	95.40	46	4	4	1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北區 110 年統計年報

## 110 年度臺中市北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出版機關：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區 長：江惠雯

編 製 者：臺中市北區區公所會計室黃素昧、林佳儀

校 對：劉照銘、黃惠雯

住 址：404295 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電 話：04-2231403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本刊同時刊登於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網站

網 址：<http://www.north.taichung.gov.tw/>



# 富市臺中 宜居北區

好  
學區

好  
生活

好  
幸福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North District Office, Taichung City